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河南鹤壁鱼泉抽水蓄能电站预可行性研究 阶段报告技术审查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鹤壁市水利局

受托人（乙方）：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签订地点：鹤壁、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鹤壁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就河南鹤壁鱼泉抽水蓄能电站预可行性研究阶段专题技术审查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审查的内容

河南鹤壁鱼泉抽水蓄能电站预可行性研究阶段技术审查服务的主要内容为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具体实施中如有增减，则根据实际情况再行洽谈调整）。

二、履行期限、地点

甲方提交河南省鹤壁鱼泉抽水蓄能电站预可行性研究阶段报告及有关材料，经乙方内部预审合格后安排审查；在河南鹤壁、郑州市、北京、现场等地履行。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上述专题、设计等报告（包括附图和必要的补充报告）；

（二）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介绍工程情况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三）参加审查会议，对乙方的审查有建议权，拥有审查结果以及除著作权和解释权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

（四）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组织现场查勘；

（五）组织含设计单位在内负责上述查勘、审查会议会务工作及相应的费用支付；

（六）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技术审查费用；

（七）甲方对乙方出具的审查意见有合理使用的权利，

并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专家组，本着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现行水电工程规程规范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审查；

（二）专家组在审查前，应认真研究上述专题、设计等报告，召开预备会；

（三）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现场查勘，召开审查会议，会后提交审查意见初稿并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审查意见；

（四）获取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

（五）对审查意见拥有著作权和解释权；

（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办理该合同业务可能涉及的工程险、财产险、人员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提供保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并采取相应的安全和技术措施。

五、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对方有关成果资料、经营信息、项目情况等保密信息、数据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泄露。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1179245.28 元（壹佰壹拾柒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整），增值税额

70754.72 元（柒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整），增值税税率 6%。费用均不含会务费和现场踏勘交通费。

（二）支付方式：乙方履行完成相关专题报告，出具正式审查咨询意见，甲方在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财务收据，经审核无误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应专题费用。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所有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归档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协助做好合同归档工作，并提供所有审查意见的可编辑电子版文件 1 套，正式审查意见 6 套。

十、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并结清所有款项后自然解除。

（三）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秀民 	法人代表	李昇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刘一兵 
联系人	张 龙	联系人	任爱武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7 号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 大街乙 57 号
邮政编码	458000	邮政编码	100013
电 话	0392-3316332 15903925980	电 话	010-51973017 13522090472
传 真	0392-3316332	传 真	010-62372810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鹤壁兴鹤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帐 号	410610010150000414	帐 号	020002230920005567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委托人（甲方）：鹤壁市水利局

受托人（乙方）：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构成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商业秘密

（一）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其他被甲方列为商业秘密的信息。乙方应对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公司的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二）技术信息指甲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和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一切有关的信息。

（三）料、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经验、方法或其组合以及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的、未作为工业产权来保护的其他技术。

(四)经营信息指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资意向、商业计划、投融资数据、市场分析、与工程有关的防洪、反恐、水情预报、水文等信息、电量电价、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和数据、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客户资料等信息。

(五)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商业秘密的范畴。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是指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或因身份、职务、职业或专业技术关系而知悉甲方商业秘密的乙方机构或人员。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一)保密义务人应采取完善措施对甲方商业秘密加以保护,并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可能是全部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乙方应确保知悉甲方商业秘密的乙方人员(包括该人员在退出项目或离职之后)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制造再现商业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乙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

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三）如果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四）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将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试验设备、试验材料、客户名单等以及所有乙方保留或控制的该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摘要交还公司；同时，乙方应销毁与已交回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不得保留复印件或以任何方式留存信息。

乙方如违反本条规定的，应承担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终止

保密义务人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已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公开信息；乙方是否完成合同义务、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为处理该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及甲方因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主合同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主合同；

（三）因乙方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公

司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乙方对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代理人和雇员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法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认

（一）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二）保密义务人只能为实现主合同目的使用甲方商业秘密，不作任何他用。

（三）主合同价款已包含保密义务人的保密费，此处不再重复支付。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一）本协议作为附件与主合同同步审批，主合同签订后即生效。除非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乙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持续有效，不因主合同效力终止而终止；此前签署的其他有关保密协议不因本协议生效而发生任何效力变化。

（二）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签订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附件 2

保 廉 合 同

甲方名称（采购单位）：鹤壁市水利局

乙方名称（供应商）：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为确保河南省鹤壁鱼泉抽水蓄能电站预可行性研究阶段专题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合同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代理事项时，不得接受投标人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等其他财物，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签订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李青松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刘一兵